

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6日21时05分许，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奉贤区两港大道和新四平公路交叉口的上海G228公路新建工程FXII-11标项目现场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21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建设管理委、奉贤区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事故单位情况

1. 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峻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323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OMYM30，法定代表人周恩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作业，脚手架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的销售，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持有资质：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86749，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2.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建筑施工，编号：（沪）JZ 安许可证字[2018]018671,有效期：2024 年 7 月 29 日。该公司为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劳务分包单位。

2.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铺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协新路 3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4038397B，法

定代表人：严建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件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冷作钣金加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铝合金制品、橡塑制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钢材、板材、建筑材料、木材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船舶配件、船舶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持有资质：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666742，类别：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2 日；2.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建筑施工，编号：（沪）JZ 安许可证字[2016]012122,有效期：2025 年 7 月 8 日。该公司为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上海 G228 公路新建工程 FXII-11 标

建设单位：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劳务分包单位：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三）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洪铺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G228-FXII-11-FB004，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洪铺公司和旗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日，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相关设备基本情况

涉事设备名称：直臂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厂商：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型号：GTBZ22J,生产日期：2021年4月。最大作业高度24.5米，最大水平延伸14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5日旗峻公司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孙军成、薛浩然接到洪铺公司项目生产经理汤振雨通知，要求其于10月6日22时许至项目现场31号墩安装临时钢支架。孙军成、薛浩然于10月6日20时30分许到达项目现场做施工准备工作，安装临时钢支架需要使用到登高车，登高车位于作业现场约60米处，21时许，孙军成驾驶登高车准备前往作业现场，21时05分许，孙军成驾驶的登高车驶入了项目现场一条基坑中被卡住，直臂弹起，将在操作篮内驾驶的孙军成甩出，导致孙军成摔落地面。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薛浩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通知项目现场有关负责人员。21时20分许，120急救到达现场将孙军成送往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基本情况：孙军成，男，44 岁，安徽省人。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210 余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项目两港大道和新四平公路交叉口以西约 60 米，高架桥南侧。经现场勘查发现：涉事登高车长约 14 米，直臂与地面夹角约 25 度，后轮卡于高架下方地面基坑中，前轮位于基坑上方路面，基坑宽约 3 米，深约 1 米，操作篮距离地面约 6 米（如图 1）；操作篮正下方留有一顶安全帽、一条安全带；地面留有大量血迹。



（图 1）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未仔细观察路面的情况下，冒险驾驶车辆通过基坑，导致登高车被卡在基坑，直臂弹起，将操作人员甩出操作篮，摔落至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违反操作规程作业^①。作业人员操作登高车时未按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2）指挥人员缺位^②。现场作业时未配备指挥人员，驾驶员单独操作，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虽接受了安全教育培训，但仍未能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作业，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4）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行为，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① 中铁四局集团上海 G228 公路项目部《登高车安全操作规程》第四条：操作登高车前按规定戴安全帽并系好安全带

② 中铁四局集团上海 G228 公路项目部《登高车安全操作规程》第十六条：登高车施工作业时，应设专人看管指挥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孙军成，旗峻公司登高车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

2.张炎，旗峻公司安全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旗峻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周恩海，旗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旗峻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旗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

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旗峻公司要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四）旗峻公司要加大作业现场检查力度和增加检查频次，加派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施工单位要强化对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督促各有关单位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现场风险辨识和管控，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名单

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0日